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4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拟以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12层A座1205、1206、1207、1208号自有房产（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2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3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5号、X京房权证东字第088617号）作为抵押，向江

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